緬甸腊戌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 關懷緬甸僑生圓夢助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5 月 13 日第三屆第七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4 日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9 日第三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十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 一、實施目的:緬甸腊戌果文中學旅台校友會(以下簡稱台灣果文校友會或本會)為協助來臺就 讀公私立大專院校之緬甸清寒僑生,紓解經濟壓力並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獎助對象:緬甸來臺就讀大專院校以上之在學清寒僑生(含研究所碩一上學期及海青班,惟 僑先部及產攜班除外)。
- 三、經費來源: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四、本助學金之運作及審核,由本會成立「圓夢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相關事宜。
- 五、名額及金額:依捐助單位法鼓山慈善基金會之預算核發名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

六、申請資格:

- (一) 符合獎助對象者,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60 分,操行成績無重大過失者。一年級新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得以緬甸就讀學校或僑先部最後一學年之平均成績取代。
- (二) 就讀研究所者,僅限碩一上學期得提出申請。
- (三)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緬甸僑生,除經證實有特殊需求者,不予受理。
- (四) 當學期已獲其他單位獎學金或贊助金總額逾新臺幣壹萬元(含)以上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 本助學金之申請,以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凡留級、重讀及延畢學生均不得申 請。
- 七、申請時間:每年上、下學期各申請乙次,上學期申請時間為5月1日至5月31日,下學期 之申請時間為11月1日至11月30日。
- 八、申請人應於公告期限內,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親筆自傳(含家庭狀況、學習計畫、資助需求等)、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 (三)成績單及操行成績/獎懲紀錄證明書
 - (四)居留證影本
 - (五)學生證影本
 - (六)兩年內之清寒證明影本
 - (七)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上述申請資料請以繁體中文撰寫。

九、送件方式:

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電子檔填寫 Google 表單上傳至下列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dytX15XRJSL4Nmub6, 並將紙本逕行寄至「23153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一段 230 巷 12 之 7 號」台灣果文校友會秘書組,聯繫電話:(02) 8666-8747。

- 十、申請人之自述不得抄襲偽造,如涉侵權行為,應自負法律責任,相關證件影本有疑慮者,本 會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正本查驗,如經查證不實者,得取消其受助學資格。
- 十一、凡經審查通過圓夢助學之學生,每期至少應參加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各項活動或本會志工 服務達六小時,計算期間:上學期為3月1日至8月31日,下學期為9月1日至翌年2月 28日,並應親自參加台灣果文校友會通知單所載日期接受公開頒發助學金,無故缺席者視

同棄權,不得異議。

十二、本要點經法鼓山慈善基金會及台灣果文校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呈報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僑務委員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